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6年度预计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2016年度预计累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与民生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为民生银行股东，且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7日，法定代表人：洪崎，注册资本3,415,310.3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持有其2.92%的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20,688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301,218百万元,实现收入154,425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11百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预计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额度范围内与民生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因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独立董事对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